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3年度，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美股份”或“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三美股份《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要求，认真履行监事会的监督职责，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进行了全面监督，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促进了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

现将 2023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一）监事会的基本情况

2023 年度，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的成员为陈侃、王晓东、朱志东，监事会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监事会共召开5次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会届次	召开日期	审议内容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23 年 4 月 19 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5、《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6、《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22 年度薪酬情况及 2023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7、《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回报规划（2022-2024 年）》 8、《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9、《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季度报告》 10、《关于续聘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1、《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13、《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4、《关于 2023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子公司 2023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16、《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17、《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

		动资金的议案》 18、《关于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9、《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一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20、《关于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23年8月10日	1、《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23年8月23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2、《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23年10月27日	1、《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报告》 2、《关于修订〈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第六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23年12月31日	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 2、《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 3、《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三) 监事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3年度，监事出席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具体情况如下：

监事姓名	参加监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监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陈侃	5	5	0	0	否	2
王晓东	5	5	0	0	否	2
朱志东	5	5	0	0	否	2

二、2023年度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3年度，公司共召开6次董事会、2次股东大会。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严格执行了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遵守其行为规范，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其存在违反相关规定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 检查公司财务情况

监事会对 2023 年度公司财务制度的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监督，审核了公司季度、半年度、年度财务报告及相关文件。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建立了规范的财务会计管理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审计机构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内容客观、公允，公司审计机构亦未发生变更。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监事会审议了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进行了监督；并审议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对相关程序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管理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四）公司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2023 年度，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以及增加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子公司出售房产暨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及关联交易的实际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和核查，并关注了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监事会认为：公司关联交易是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及与关联方的业务联系确定；公司未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未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协商定价，具备公允性；履行了规定的审议和披露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投资者回报情况

监事会对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利润分配预案和股东回报规划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中的相关规定，

并履行了规定的审议程序，兼顾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和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23 年度内控体系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加强与公司管理层沟通并督促相关制度的执行，认为：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等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并得到了认真执行，公司内控体系能够对公司经营管理起到有效控制、监督作用，并且能够发挥较好的控制和防范风险的作用，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八）公司定期报告审核情况

监事会认真审议了董事会编制的公司 2022 年年报、2023 年一季报、2023 年半年报、2023 年三季报，认为：2023 年度，公司定期报告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其内容与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和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定期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九）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2023 年度，公司严格执行了内幕信息保密制度，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生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影响公司股价的重大敏感信息披露前利用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公司内幕信知情人登记管理符合监管规定。

（十）其它事项

1、闲置自有资金理财

监事会对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决策程序及实施情况进行了监督，认为：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现金流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以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投资回报，拟购买金额、授权期限、产品类型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同时制定了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2、公司会计政策变更

2023 年度，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相关政策要求，变更了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及调整，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会计政策暨会计估计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4 年，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等规定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督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将认真贯彻执行上市公司监管法规和政策，按照相关规定召开监事会，审议公司重大事项；做好对董事会、股东大会运作情况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行为的监督工作；检查公司财务管理制度规范执行情况和公司财务状况；监督公司内控体系执行情况；加强对监管法规和政策的学习，提升业务水平和监督能力。

本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浙江三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 年 4 月 27 日